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5/31/Add.3

16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0

所有遭受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对不丹的访问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5	3
一、不丹王国体制结构	6 - 16	3
A. 国王的权力	8	4
B. 行政部门	9 - 10	4
C. 皇家咨询委员会	11	4
D. 立法部门	12 - 13	4
E. 司法系统	14	5
F. 国家僧侣团体	15 - 16	5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二、尼泊尔裔被拘留者	17 - 19	5
三、工作组对拘留点的访问及其 向不丹当局提出的建议	20 - 23	6
四、不丹王国政府的答复	24 - 25	8
五、Tek Nath Rizal 案	26	9
六、一般意见	27	9
七、结 论	28	9

附 件

一、恐怖活动概要.....	10
二、第48/1994号决定(不丹).....	13

导 言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以主席兼报告员L. 儒瓦内先生及两名成员L. 卡马先生和K. 西巴尔先生为代表于1994年10月17日至22日访问了不丹。这次访问是应不丹王国政府之邀进行的,邀请信由不丹王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于1994年8月8日转交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该信表示邀请工作组“就工作组正在审议的任意拘留案”访问不丹。此处所指是Tek Nath Rizal案,由工作组于1991年10月14日交不丹政府,该政府与工作组之间就此案相互发送了大量信函和资料,工作组尚未就其作出决定。工作组在访问不丹期间显然要研究此案,但访问当然也不会限于一个具体案件,而是也会涉及与工作组任务有关的其他问题。不丹王国政府对工作组此次在该国的访问保证并确实给予了全面的合作。

2. 工作组此次访问不丹所到的地区是首都廷布。工作组两次受到吉格梅·辛格·旺楚克国王陛下接见。工作组还会晤了外交大臣Lyonpo Dawa Tsering; 内政大臣 Loynop Dago Tshering; 贸易和工业大臣Lyonpo Om Pradhan; 首席法官 Dasho Sonam Tobgye; 国民议会议长 Dasha Pasang Dorji; 皇家咨询委员会主席 Dasho Karma Letho; 及其他委员; 皇家陆军和警察司令 Lam Dorji 中将; 不丹皇家警察总监Tandin Dorji上校及皇家警察特别处处长Kipchu Mangyal少校。

3. 除上述会晤外,工作组还访问了廷布区的两处监狱或拘留设施:廷布拘留中心和Chamgang中央监狱。工作组在这两个设施内部能不受阻挠地私下会见其想询问的在押者。

4. 工作组还与一些从事技术援助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代表及在该国工作的一些联合国机构代表举行了非正式会议,他们向工作组介绍了自己在该国的经历。

5. 工作组在此感谢不丹政府在工作组成员访问该国期间提供的帮助和合作。

一、不丹王国体制结构

6. 现已成为世袭的君主政体始于1907年,其形成方式很有特点,因为第一代国王乌颜·旺楚克是僧侣界、公职官员和群众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7. 这个政权从未颁布过宪法,目前正在着手开展体制现代化的工作,其表现是实施了一些旨在促进民主化的举措:设立了议会和皇家咨询委员会,吉格梅·辛格·旺楚克国王陛下宣布放弃自己的否决权等等。

A. 国王的权力

8. 国王是国家元首,掌握最高权力(政府首脑,同时又相当于最高法官,因为任何人如不服高等法院裁决均可请其出面干预)。就最重要的决定而言,他是直接或间接意义上的最高权威,但他一般都争取议会和皇家咨询委员会形成协商一致,前者既主张现代化,又表现出极审慎的态度,后者则能十分坦率地提出自己的保留意见,在国王行施君权颁布赦免或大赦时更是如此。

B. 行政部门

9. 国王亲自选定和任命部长,国王是政府首脑,政府有8名成员,分管农业、交通、教育和卫生、财政、外交、内政、工业和贸易、规划。

10. 地方行政划分为20个县,各县县长由国王任命,直接对内政部负责。军队和警察的主管者不是某一大臣,而是不丹皇家陆军司令,他仅对国王负责,他的副手是两名高级官员——皇家警察总监和皇家卫队指挥官,皇家卫队独立于陆军和警方。

C. 皇家咨询委员会

11. 这是一个常年工作的机构,成立时间不长。该委员会共有成员10名,其中2名由国王选定,其余8名(包括2名由国家僧侣团体选出的僧人)由国民议会任命。成员任期5年。成员在随后任期届满之后方可连选连任。委员会可应国王的要求或主动向国王提供各类问题上的咨询意见,并要负责确保国民议会通过的决定得到恰当的执行。

D. 立法部门

12. 国民议会于1953年建立,由152名议员组成,其中:

105名议员由20个县的选民选举产生,任期3年;

37名议员由政府从大臣、皇家咨询委员、高级官员和现任或已卸任的县长中指定;

10名议员是国家僧侣团体推举的僧人。

13. 国民议会每年举行一届或两届会议,开会日期和会期长短视待处理议题的

重要性而定。紧急情况下可举行特别会议。

E. 司法系统

14. 司法系统由下而上包括：

- (a) 村庄的头人相当于基层法庭。次要的争端由头人依公平与否决断。可向县法院上诉；
- (b) 20个县均设县法院，主持人是国王任命的地方法官，并有助理人员；
- (c) 高等法院有法官6名，4名由国王任命，2名由国民议会从议员(或卸任议员)中选出。对于县法院的判决，高等法院相当于上诉法院，对于涉及国家安全的事项(恐怖主义等等)则起特别法庭的作用。诉讼由内政部之下的检察厅向高等法院提起。

F. 国家僧侣团体

15. 约有3,400名领取国家薪俸的僧侣。1950年代，国王发起过一次赎买行动，将富人的房地产特别是寺院土地买下之后分给贫穷的农民。

16. 国家僧侣团体的首领是“首席住持”，由资深僧侣在征得国王同意的前提下从自己当中推举出来。他还要负责一个为国家僧侣团体利益服务的独立机构。

二、尼泊尔裔被拘留者

17. 在与不丹当局讨论过程中，工作组对所谓“不丹南部问题”形成了较好的了解，该问题的渊源是不丹境内的尼泊尔裔人。政府的立场是，1950年以前不丹境内的尼泊尔人限于Samchi以及Chirang的山地。1950年以后尼泊尔裔人才开始进入不丹南部地区。最初的定居者是农民，于1958年获得不丹国籍。据不丹人说，1960年代许多尼泊尔族人涌入，他们非法越境到不丹做合同工。当局把这些人视为经济移民。政府认为，不丹由于人口少，土地--人员的比率有利、经济进步迅速和不断扩大的发展方案创造了大量的就业机会和商业机会，对于一些尼泊尔族人已成了经济上的避风港，这些尼泊尔人在自己的地区--即与不丹南部边境接壤的地区，西孟加拉和阿萨姆邦的杜阿尔斯地区以及噶伦堡、大吉岭和锡金的邻接地区，这些地区的人口主要是尼泊尔族人和来自尼泊尔东部的人--面临人员压力和就业机会稀少的问题。

题。据不丹当局说，若不是不丹南部当地群众的主动配合和地方政府的腐败，1961年以后的大批非法移民现象本来是不会发生的。

18. 对于目前不丹南部有关尼泊尔裔人要求合法性的情况之是非曲直，工作组不能够也不准备发表意见，不过，从历史角度加以认识会有助于较好地理解这个问题，能够弄清为何在《1985年不丹国籍法》之下截至1958年12月31日在不丹长期居住并在内政部人员普查登记册上登记姓名的人被视为在册的不丹公民。该法制定的目的是要排除所有据称1960年代初非法进入不丹的尼泊尔人。工作组注意到尼泊尔的难民营内有一些尼泊尔裔人，他们说自己被剥夺了在不丹定居的合法权利。而不丹当局则声称，1991年难民只有300人，此后增至将近100,000人。难民称自己是被强制逐出不丹的。工作组相信不丹政府和尼泊尔政府正在设法双边解决难民营内人员的国籍问题，希望它们能在近期达成解决办法。

19. 要理解不丹拘留尼泊尔裔人的背景，也需要上述历史认识。不丹当局声称不丹南部的恐怖活动源于尼泊尔裔人肆意造成的不稳定局面。由于缺乏保护办法，生活在不丹南部的不丹人受到暴力活动的威胁。不丹王国政府向工作组递交了一份截止日期为1994年10月17日的恐怖活动概述，载于此件的附件一。概述反映不丹官方立场，意在解释为何要按《1992年国家安全感》以暴力行为为罪名拘留审判一些尼泊尔裔人。

三、工作组对拘留点的访问及其向不丹当局提出的建议

20. 联系有关出于政治动机的诉讼的指称，工作组访问了廷布拘留中心和Chamgang中央监狱。工作组在此感谢当局的开放和透明态度，让工作组成员不受阻碍地询问各类在押者，廷布拘留中心的被拘留者可分为三类，一类是在《1992年国家安全感》之下受起诉的人，一类是以普通刑事罪受起诉的人，还有一类是事涉金钱索赔的人。Chamgang中央监狱不关刑事犯。狱中148名犯人中，36人已在《1992年国家安全感》之下定罪，51人受控犯该法之下的罪行，61人在该法之下待审。

21. 通过在Chamgang中央监狱询问在押者，工作组了解到有很多情况是在押者被关多年而未受指控，有的则是受指控而未受审判，多数情况下受指控的人不知何时受审判。

22. 工作组在访问廷布拘留中心和Chamgang中央监狱之后与当局举行了一系列会晤，包括晋见国王陛下一次；会晤时工作组坦率地表达了对一些情况的关注，不仅涉及被拘留者的案件，而且还涉及工作组的担心；法官人数的不足有可能造成在

《1992年国家安法》之下受指控的人多年关押而得不到审判。工作组还提请当局注意有些被控刑事罪的犯人也被多年关押而未按规定期限加以审判或交法官处理。工作组对纯属金钱索赔案的在押者被当作普通刑事犯对待一事表示惊讶。工作组还注意到完全不存在法律工作者群体，而这对于任何法律制度的运作是必需的。联系这一点，工作组表示认为，相当于律师的“Jabmi”体制不够健全和正规，不是以为被告真正加以利用。工作组还谈到被告未定期送交法官处理一事。

23. 鉴于上述情况并考虑到不丹正在顺应现时代的任务发展法律制度，工作组向当局提交了一份非正式的备忘录。对于所提的各项建议，不丹政府同意考虑以下各项：

- (a) 应由政府设立一个独立机构，审查所有按《1992年国家安法》拘留的人的案件，以确定不属恐怖分子并且不存在对其不利证据的人不应受正式指控或审判；
- (b) 经过审查并确定无辜者之后，对存在其不利的确凿证据的犯人应在具体时限内予以正式指控；
- (c) 对按《1992年国家安法》正式指控的人一律应在具体时限内予以审判；
- (d) 监狱当局应确保所有受审判的人都了解Jabmi制的存在并由其选择的Jabmi为代表；
- (e) 被拘留者和普通刑事犯应定期送交法官确定拘留之合法性并得到Jabmi的协助；
- (f) 多年在押、未交法官处理且未正式受到指控的刑事犯之案件也应由恰当组设的机构加以审查，以确定是否一律需予起诉；
- (g) 多年在押而未正式受指控或送交法官处理的人应有权得到保释，保释条件应与经济条件密切联系；
- (h) 金钱索赔案之被告一律不应起诉，并应立即释放；
- (i) 《刑事诉讼法》应相应修改，使之与其类似司法系统的邻国的此类法律相一致；
- (j) 被告一律应于24小时内送交地方法官处理；
- (k) 法律应规定被告一律应定期与法官见面；
- (l) 应编制工作组访问时廷布拘留中心和Changang中央监狱所有在押者的完整的清单，示明：
 - (一) 囚犯姓名；

- (一) 逮捕日期;
 - (二) 首次送交治安法官日期;
 - (三) 此后送交治安法官次数及日期;
 - (四) 正式受指控日期;
 - (五) 审判开始日期;
 - (六) 由Jabmi为之辩护还是由本人自行辩护;
 - (七) 定罪日期;
- (m) 以上各项建议应酌情适用于不丹所有监狱内的一切囚犯。

四、不丹王国政府的答复

24. 以下情况很有意义,应予指出:不丹王国政府内政部长在1994年11月2日致工作组的信件中表示政府已采取步骤处理Bukkay Kami、Tomba Yairpok 和Krishna Rasaily三人的拘留一事,此事已提请有关部门注意。关于《1992年国家的安全法》之下被拘留者的情况,部长在信中写道:

“危害国家罪拘留:

- (一) 如贵方所知,共有51起危害国家罪案件提交高等法院,目前尚待出庭受审的被拘留者有61名。高等法院还有大量刑事案件要处理。
- (二) 我在此愉快地通知贵方,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奉国王陛下钦令已于1994年10月31日将此事提请Chengyel Shungtshog(内阁)注意。在国王陛下主持下,内阁已欣然决定优先尽量从速处理危害国家罪案件。首席法官告知内阁,如要从速处理危害国家罪案件,则目前已在高等法院备案的刑事案均需推迟处理并暂停对新案件的登记。首席法官还告知内阁,暂停处理已在高等法院备案的案件和不受理新案件有悖于 Thrimshung Chenpo(国家法)。陛下指示首席法官,6个月内暂停处理所有刑事案件,集中进行危害国家案的审判工作。”

25. 来信清楚表明不丹当局作了真诚努力补救《1992年国家的安全法》之下被起诉的人的情况。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不丹王国政府明确表示要切实处理提请其注意的问题。工作组还赞赏不丹王国政府邀请工作组再次前往访问,以观察基在此次访问期间所建议的执行进展。这一切归功于吉格梅·辛格·旺楚克国王陛下的积极和建设性态度,他表示要在确定的时间范围内执行工作组的建议。

五、Tek Nath Rizal 案

26. 工作组访问的起因是 Tek Nath Rizal 拘留案,因此工作组在Changang中央监狱对他作了访问,尽管此时他已被廷布的高等法院定罪。工作组现已就此案通过了一项决定(见附件二)。

六、一般意见

27. 在工作组与不丹王国政府的讨论过程中,工作组惊讶地发现该国没有律师。不丹没有法律学校,法官没有法律学位--都是从公务员中任命的。工作组还注意到该国没有与商业单位运作有关的商业条例和法律。当然,不丹在这些问题上自有其历史原因。但是,在争取现代化的努力中,政府不久就得对必将面临的多种多样的问题作出法律上的答复,不论要多么遵从传统也一样。工作组将继续与不丹当局对话,在对方提出请求的前提下帮助其发展不致对不丹的传统价值观和文化造成不利影响的法律体制。工作组大力建议在此进程中求助于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

七、结 论

28. 工作组希望此次访问不丹之后还能访问另一些国家,希望能得到同样程度的合作,这对整个国际社会都是有利的。

附件一

(截至1994年10月17日最新情况)

恐怖活动概要*

1. 杀人 - 65 起案件(仅指警方确证的案件。
还有许多未经证实的杀人事件,
许多不丹国民被绑架,在境外
反不丹恐怖分子营地内被处决)
2. 强奸 - 53 起案件
3. 绑架 - 241 起案件(仅指向不丹皇家警方报
告的案件)
4. 土匪活动和抢劫 - 862 起报告的案件
5. 劫持车辆 - 61 起(包括二轮车辆)
6. 恐怖分子侵袭不丹南部村庄
时遭袭受伤的不丹国民人数 - 623
7. 反不丹恐怖分子侵袭不丹南
部村庄时与不丹南部村庄自
愿人员遭遇而被打死的恐怖
分子 - 10 名恐怖分子
8. 不丹南部村庄自愿人员俘获
并送交不丹南部各警察局的
反不丹恐怖分子人数 - 106 名恐怖分子

发生的骚扰和敲诈案件数不胜数,许多群众被强行脱去 Ghos 和 Kiras,衣物被当众剪碎或焚毁。

* 不丹当局在工作组访问期间递交(见第19段)。

纵火和破坏

1. 毁坏基础保健单位 - 12 起
2. 炸毁和焚烧警察检查站和派出所 - 12 起(包括办公室和宿舍)
3. 毁坏海关办事处和邮局 - 4 起(包括办公室和宿舍)
4. 毁坏林务员/巡林员办事处 - 21 起(包括办公室和宿舍)
5. 焚烧和炸毁学校 - 29 起(包括办公室和宿舍)
6. 焚烧旅馆 - 5 起(包括办公室和宿舍)
7. 毁坏办公楼群 - 3 起(包括办公室和宿舍)
8. 纵火或用炸药破坏私人住房 - 66 处住房
9. 毁坏和破坏车辆 - 36 起
10. 破坏分区办事处 - 2 起
11. 破坏的桥梁数 - 16 座
12. 破坏民用无线电台 - 一座无线电发射台被炸
- 一架无线电发射机被盗
- 一架无线电发射机被破坏
13. 被毁坏的电缆塔数目 - 17 座(包括8个变压器)
14. 袭击公路部仓库 - 3 座仓库
15. 毁坏和破坏农业推广中心 - 5 个中心
16. 毁坏和破坏兽医中心 - 4 个中心
17. 破坏的农村供水系统数目 - 15 (储水罐、输水管和旋塞座被毁
或被偷)
18. 破坏工厂未遂事件 - 7 起

1979年用国际援助兴建的耗资4886万努尔特鲁姆的 Taklai 灌溉工程在1992年6月至7月数处遭受 Ngolop 人员破坏, 渠道内的有用材料被其偷走。

还有大量案件涉及政府垦殖场的危害国家份子在不丹南部山麓地带滥砍乱伐珍贵树木, 给国家造成的损失估计在3亿努尔特鲁姆以上。

袭击保安部队

1. 伏击和袭击保安部队和政府官员 - 64 起

- | | |
|--------------|----------|
| 2. 受伤的保安人员数目 | - 6 名军官 |
| | - 31 名士兵 |

抢劫武器、弹药和粮食计划署计划供应品

1. 大规模抢劫和偷盗存放在不丹南部各学校内的粮食计划署计划供应品，即：米、麦、食油、鱼、奶粉、盐。
2. 大肆掠劫不丹南部学校内的书籍、文具、设备和家具等等。
3. 步枪 - 16 枝(连带弹药)
4. 轻机枪 - 5 挺(连带弹药)
5. 炸药(明胶炸药) - 400 公斤(劫自仓库)

还证实不丹南部村民共有688件火器被反不丹分子抢走运出国境。

保安部队收缴的反不丹恐怖分子的武器和炸药

- | | |
|--------------------------|----------|
| 1. 缴获的恐怖分子及其反不丹派支持者的各类步枪 | - 2239 枝 |
| 2. 陆军配发手榴弹 | - 10 枚 |
| 3. 钢管榴弹 | - 94 枚 |
| 4. 土造炸弹 | - 110 个 |
| 5. 地雷 | - 29 个 |
| 6. 土炮 | - 3 门 |
| 7. 明胶炸药 | - 516 公斤 |
| 8. 起爆管 | - 6385 枚 |
| 9. 缓燃导火索 | - 905 英尺 |
| 10. 陆军用90型榴弹 | - 5 枚 |

收缴的还有许多其他物品，如：望远镜、罗盘、用于制作定时炸弹的家用闹钟、延时开关、导线、电池、用于制作炸弹和土炮的不同尺寸的钢管、许多杀虫药罐和用于制作土枪的各种工具。

附件二

第48/1994号决定(不丹)

来文：内容已于1991年10月14日转达不丹王国政府。

事关：以 Tek Nath Rizal 为一方，以不丹王国为另一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遵循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慎重、客观和独立地执行其任务，向有关政府转达了其收到并认定可以受理的来文中对据报已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有关政府在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90天内就有关案件提供了材料。

3. 为了作出决定，工作组需要考虑有关案件是否属于下列三类中的一类或一类以上：

- (一) 任意剥夺自由的案件，因这种行为显然没有任何法律基础(例如超越服刑期或无视大赦令继续拘留等)；或
- (二) 剥夺自由的案件，如果导致起诉或判罪的事实涉及《世界人权宣言》第7、第13、第14、第18、第19、第20和第21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2、第18、第19、第21、第22、第25、第26和第27条保护的权利和自由的行使；或
- (三) 不遵守有关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的所有或部分国际规定的案件，使任何剥夺自由的行为具有任意性。

4.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欢迎不丹王国政府的合作。除针对指控作了答复外，不丹政府还随时向工作组通报 Tek Nath Rizal 案的一切相关动态，直至1993年11月6日不丹廷布的高等法院作出判决。工作组相信它可在顾及包括所提指控和政府答复在内的所有有关材料的前提下就该案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5. 据来文发件人称，Tek Nath Rizal 于1989年10/11月被捕，指称的罪名是参与撰写和印发一本小册子，题为“不丹：我们要正义”，该书对国王1989年5月的一项政令提出了批评。由于这一原因，Tek Nath Rizal (曾任国王顾问和争取人权人民论坛(PFHR)主席)被控犯发行煽动性出版物罪和从事危害国家活动罪。现在看来上述小册子是PFHR发行的。

6. 不丹政府在1991年12月11日答复中对于指控未作否定，同时对 Tek Nath Rizal 的活动作了详细叙述，政府称这些活动意在通过散布假消息煽动人民反对政府，并且还要破坏不丹与友好邻邦印度的关系。答复接着写道，来自奇朗区的皇家咨询委员 Tek Nath Rizal 试图在政府与人民之间制造误解，于1988年4月虚假地报称南部的不丹人因憎恨正在进行的全国人口普查而即将反叛。同时，他又煽动不丹南部人民，指称政府以人口普查为幌子企图把尽可能多的不丹南部人民逐出王国以收取他们的财产。虽然这属叛逆罪，但国王陛下还是对 Tek Nath Rizal 给予了宽大，除解除其职务外未对其采取法律行动。Tek Nath Rizal 非但不感谢这种宽大，反而举家移至尼泊尔，在那里开始煽动南部的不丹人反叛政府。在Gazmere 兄弟(Ratan 和 Jogen)和 Sushil Pokhrel 等不满分子以及在不丹定居的非法移民的帮助下，他发动了一场大规模的造谣运动，以争取世界各地人权团体的同情。

7. 据政府称，这些危害国家分子随之又在不丹南部人民群众中散布恶毒的谎言，说政府歧视祖籍尼泊尔的不丹南部人并破坏他们的印度教文化。他们肆意歪曲1988年人口普查的理由和旨在加强不丹民族属性的政策。他们妄图在政府与不丹东部人民之间埋下不和的种子，毫无根据地指称皇家政府歧视东部的不丹人。

8. 此外，政府还说，Tek Nath Rizal 为在印度和不丹两国人民之间制造误解，向印度报刊发送关于印度商人和工人在不丹受骚扰和印度教在不丹受压制的假报道。政府出于保护王国独特文化目的而禁止播放外国电视节目一事也被这些人说成是反印度的举动。

9. 政府又说，虽然幸好 Tek Nath Rizal 某人的阴谋诡计未能损害不丹与印度的传统友谊，但他们还是破坏了王国的稳定。Tek Nath Rizal 等人不仅在社区群众中煽起了激烈情绪，而且还在不丹发动了一场极狂暴的恐怖运动，致使学校、基础保健单位和其他服务不得不停止工作，并使所有发展活动陷于停顿。

10. 因这些据称属叛逆性质的活动，Tek Nath Rizal 等人于1989年11月被从尼泊尔引渡回国。政府在答复中承认 Tek Nath Rizal 等人被警方拘留，但同时又表示他的待遇很好，就医不受限制。

11. 政府的立场是，应由 Tek Nath Rizal 负责的行动构成《不丹叛逆法》之下的严重罪行。据政府称，之所以未在法院审判 Tek Nath Rizal，恰恰就是因为凡叛逆罪都必定判死刑，而从他的罪行来看可能会作如此判决，一旦诉诸司法程序并被定罪，就极难对之赦免。政府表示国王陛下不久可能会行使君权对 Tek Nath Rizal 等人准予大赦。

12. 此后，工作组又于1991年6月26日提请不丹政府作出澄清，起因是来文发件人称政府声明要就危害国家活动审判 Tek Nath Rizal。这项声明看来与不丹政府1991年12月11日来文及以后的来文不一致，因为这些来文都表示 Tek Nath Rizal 可能获赦免。不丹政府在1992年8月11日来信中确认 Tek Nath Rizal “将在不丹法律之下受到公平和公正的审判”。

13. Tek Nath Rizal 最终还是以违反《1992年国家安全感》诸条款而受到审判，高等法院于1993年11月16日对他的案件作了判决，刑罚是无期徒刑。高等法院的判决书副本已转交工作组，仔细阅读该判决书可以看出审判 Tek Nath Rizal 依据的是以下9项罪名：

“1. Tek Nath Rizal 违反了他于1988年6月7日当两名高等法院法官之面签署的保证书，即保证他不再从事有损于 Tsa - Wa - Sum(国王、国家、人民)的任何活动或参加任何三人以上集会。相反，他潜逃出国，竭力煽动不丹南部对 Tsa - Wa - Sum(国王、国家、人民)的反叛，这些行为构成对《1992年国家安全感》第4条的违反。

“2. Tek Nath Rizal 寻求尼泊尔的政党和在杜阿尔斯的尼泊尔政治领袖的帮助，以图推翻不丹的合法的现政府，这些行为构成对《1992年国家安全感》第6条的违反。

“3. Tek Nath Rizal 为争取尼泊尔和印度政府及政党的支持而诽谤皇家政府并企图在皇家政府与尼、印两国人民和政府之间制造误解。他散布谎言，称皇家政府迫害在不丹的印度教徒和印度国民。他的这些行为构成对《1992年国家安全感》第8条和第9条以及《Thrimshung Chhenpo》NA-1的违反。

“4. Tek Nath Rizal 企图在友好的捐助国与不丹王国政府之间制造误解，指称皇家政府滥用外国援助，这些行为构成对《1992年国家安全感》第8条和第9条的违反。

“5. Tek Nath Rizal 企图在北部和南部不丹人之间制造社区不和，撰写和印发包含虚假和无根据的指称的小册子，这些行为构成对《Thrimshung Chhenpo》NA-1 和《1992年国家安全感》第8条的违反。

“6. Tek Nath Rizal 为煽动不丹南部人民反对 Tsa - Wa - Sum, 本人撰写并印发煽动性出版物，歪曲政府旨在加强不丹独特的民族属性和民族一体化进程的政策。他的这些行为构成对《1992年国家安全感》第7条和第9条的违反。

“7. Tek Nath Rizal 从设在尼泊尔的大本营召集其他 Ngolop Lhotshampas 参加至少三次大型会议，他们在会上策划颠覆 Tsa - Wa - Sum 并制订了反叛策略，其中包括准备把全面暴乱作为最终手段。他的这些行为构成对《1992年国家安全法》第4条、第6条和第7条的违反。

“8. Tek Nath Rizal 指示其所谓的执委会成员和区域代表在全国各地建立地下组织指导反对 Tsa - Wa - Sum 的颠覆活动，这些行为构成对《1992年国家安全法》第4条的违反。

“9. Tek Nath Rizal 把 Ngolop 潜逃者组织成6个小组，为之选定组长，以此发起他的第二阶段暴力和恐怖运动。他任命的组长--目前多数在逃--至今一直在竭力进行反对皇家政府和 Lhotshampas 的恐怖活动。他的这些行为构成对《1992年国家安全法》第4条的违反。”

14. 高等法院认定对 Tek Nath Rizal 的第2、3、5、7项指控罪名成立。第1、4、6、9项指控罪名未受理。对第8项指控罪名的判决推迟到公诉方能使目前不在国内的关键证人出庭之时再处理。

15. 按各项成立的罪名对 Tek Nath Rizal 判处的刑罚分别为：

“按控告罪名第2项，即违反《1992年国家安全法》第6条，判处 Rizal 有期徒刑4年。他对谋求尼泊尔若干政党和在印度的尼泊尔政治领袖支持以进行反政府活动这一指控供认不讳。

“按控告罪名第3项，即违反《1992年国家安全法》第8条，判处 Rizal 有期徒刑6年。他对企图在不丹与印度和尼泊尔两国政府和人民之间制造误解这一指控供认不讳。Rizal 承认在 Sushil Kumar Pokhrel 帮助下撰写‘Bhutan Hamro Manav Adhikar Khoeye’一书，其中他指称皇家政府迫害在不丹的印度教徒和印度国民。

“按控告罪名第5项，即违反《1992年国家安全法》第5条，判处 Rizal 有期徒刑3年。他承认撰写‘Bhutan Hamro Manav Adhikar Khoeye’一书，书中含有虚假和无根据的指称，意于不仅在北部和南部不丹人之间而且在王国的其他民族群体之间制造社区不和。

“按控告罪名第7项，即违反《1992年国家安全法》第4条，判处 Rizal 无期徒刑。他发动、指导和进行有损于 Tsa - Wa - Sum 的活动一事已确证无疑。”

16. 从高等法院判决书内容可以清楚看出，发件人在发送来文时并不了解导致 Tek Nath Rizal 被捕并最终受审判的各项活动。仔细阅读判决书还可以看

出，对 Tek Nath Rizal 的审判持续了10个月，而且看来是公正不倚的。9名法官全部出席审案，对外开放，公众可出席听审。Rizal 有适足的时间和机会为自己辩护。听审共举行了33场，共计15名证人出庭，并出示了大量文件。15名证人都是尼泊尔裔的南部不丹人，多数曾是 Rizal 的同伙，他们在法庭上提供了对他不利的证词。所有书面和口头证词都要法律要求为 Rizal 译成尼泊尔语。

17. 还应指出，不丹国王陛下于1993年11月19日行使君权发布钦令，减轻高等法院对 Tek Nath Rizal 判处的刑罚，并决定待不丹与尼泊尔以友好方式解决了尼泊尔难民营内的难民问题之后对 Tek Nath Rizal 给予皇家赦免，将其释放出狱。

18. 工作组认为自己不能质疑高等法院就 Tek Nath Rizal 业经证实的活动提出的结论。在北部和南部不丹人之间以及在不丹王国民族群体之间制造社区不和属《1992年国家安全法》之下的犯罪。还有一点也是明显的：Tek Nath Rizal 在尼泊尔Kakarbitta 组织了会议，伙同他人策划以暴力手段和非暴力手段达到自己的目的，为此他批准下属以威胁或武力强行筹款。从证据的性质来看，无疑确实不能说逮捕 Tek Nath Rizal 一事具有任意性质和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9、10、19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14、19条。另外也没有任何情况表明对 Tek Nath Rizal 的审判不公正以及背离国际公认标准。Tek Nath Rizal 有适足的机会为自己辩护，公认的公平审判原则并未遭到违反。

19.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

- 认为对 Tek Nath Rizal 的拘留并不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9、10、19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14、19条，因此宣布其不是任意拘留。

1994年12月1日通过。

XX XX XX XX XX